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5 年 6 月 20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 2025 年度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000 万元。

由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重庆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42 万元，内控审计费 18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星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星一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星一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63855506

传真：023-63856995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 号国汇中心 52 楼

专用电子邮箱：9856878@qq.com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 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5）。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附：李星一女士

李星一，女，汉族，1977年06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重庆市诚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科科长；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星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